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蘇梅桂即馮文淵之繼承人

訴訟代理人 馮怡仁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7月28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378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1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110~113	4	40,000	